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可能重組計劃之
可能清洗交易作出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該等公佈(「較早前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重組計劃以重整本公司資本(「重組計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投資者與本公司仍在就重組計劃進行討論。於過去一個月就重組計劃方面，本公司已應投資者要求向投資者提供部分資料作其盡職審查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重組計劃協定任何條款。根據意向書，由意向書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為期120日的獨家期已獲授出，期間本公司僅會與投資者磋商。除較早前公佈所述意向書(連同較早前公佈所述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如排他性、保密性、成本、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意向書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僅供識別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作出每月公佈，載列就重組計劃所進行討論的進展，直至根據重組計劃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重組計劃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無法保證重組計劃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計劃處於盡職調查及討論階段，且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趙根先生及關貴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